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聯合公告

(1)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控股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據此，控股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21,124,579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3%)，代價為107,679,750.7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及(ii)其他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如適用，僅就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與要約人訂立有關該等其他買賣協議，據此，其他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6,630,821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8%)，總代價為32,564,799.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該等買賣協議各自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由要約人與各售股股東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及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待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2,3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22,35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6港元，有關全部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8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略高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0.889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2,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有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撇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持有的157,755,4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67,244,6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59,780,449.4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將為2,235.0港元。因此，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會為59,782,684.4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有247,350,000股已發行股份。撇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持有的157,755,4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89,594,6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9,649,599.4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將為零。因此，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會為79,649,599.4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繼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完成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該等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接收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切勿達致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控股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及(ii)其他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如適用，僅就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與要約人訂立有關該等其他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擔保人：

- (i) 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王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的56.80%股權及為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
- (iii) 金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的43.20%股權)

其他買賣協議1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1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擔保人：寧波信匯前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他售股股東1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其他買賣協議2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2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其他買賣協議3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3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擔保人：陳寧(其他售股股東3的普通合夥人的法律代表)

其他買賣協議4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4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擔保人：上海魔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售股股東4的普通合夥人)

其他買賣協議5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5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其他買賣協議6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6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其他買賣協議7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7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擔保人：李許兵(其他售股股東7的普通合夥人的法律代表)

其他買賣協議8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其他售股股東8

買方：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要約人

擔保人：黃惠芳(其他售股股東8的普通合夥人)

該等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以下概述有關售股股東根據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將向要約人有條件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及相應代價：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	根據有關該等 買賣協議將 有條件出售的 待售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有關該等 買賣協議 的代價 (港元)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	121,124,579	53.83%	107,679,750.7
其他買賣協議1	14,214,000	6.32%	12,636,246.0
其他買賣協議2	7,475,891	3.32%	6,646,067.0
其他買賣協議3	3,644,757	1.62%	3,240,188.9
其他買賣協議4	3,061,618	1.36%	2,721,778.4
其他買賣協議5	2,131,394	0.95%	1,894,809.2
其他買賣協議6	2,131,394	0.95%	1,894,809.2
其他買賣協議7	2,102,700	0.93%	1,869,300.3
其他買賣協議8	1,869,067	0.83%	1,661,600.5
總計	<u>157,755,400</u>	<u>70.11%</u>	<u>140,244,550.2</u>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待售股份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待售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

根據控股股東買賣協議，121,124,579股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7,679,750.7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由要約人與控股售股股東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要約人促使力高證券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自託管賬戶發放及過戶誠意金1,000,000港元(構成待售股份代價的一部分)至控股售股股東指定賬戶；及
- (ii) 待控股股東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要約人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控股售股股東支付代價餘下部分(扣除誠意金)。

要約人根據諒解備忘錄存入託管賬戶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誠意金擬用於結算及抵扣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誠意金的支付由要約人與控股售股股東經計及控股售股股東所持待售股份的控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誠意金1,000,000港元已根據上文第(i)段自託管賬戶發放至控股售股股東指定賬戶。

該等其他買賣協議

根據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2、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5、其他買賣協議6、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14,214,000股待售股份、7,475,891股待售股份、3,644,757股待售股份、3,061,618股待售股份、2,131,394股待售股份、2,131,394股待售股份、2,102,700股待售股份及1,869,067股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分別為12,636,246.0港元、6,646,067.0港元、3,240,188.9港元、2,721,778.4港元、1,894,809.2港元、1,894,809.2港元、1,869,300.3港元及1,661,600.5港元，均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由要約人與有關其他售股股東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待有關該等其他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要約人應於有關該等其他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有關其他售股股東支付有關代價。

該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須待以下條件於相應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自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相應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於相應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不適合上市，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遭取消或撤銷，且股份未被暫停或停止買賣超過連續兩個交易日，惟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或本公司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或該等要約的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停止買賣的情況除外；
- (b) 相關售股股東、相關擔保人(如適用，僅就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及本集團(如適用，僅就控股股東買賣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份買賣取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第三方、政府、監管及／或稅務同意、批准或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要約人已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份買賣取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第三方、政府、監管及／或稅務同意、批准或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相關售股股東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僅就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根據相應買賣協議提供的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且相應售股股東及相應適用擔保人於及截至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及相應完成日期概無嚴重違反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
- (e) 要約人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且要約人於及截至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及相應完成日期概無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
- (f) 根據該等其他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已同時完成；及
- (g) 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其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且已就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份買賣自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確認及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確認及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等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條件(a)、(b)及(d)可獲要約人豁免，而條件(c)及(e)可獲相應售股股東豁免。此外，條件(f)可由要約人根據任何該等買賣協議或控股售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買賣協議豁免。倘該等條件中任何一項未於相應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要約人(倘條件(a)、(b)、(d)或(f)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控股售股股東(倘條件(c)、(e)或(f)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或相應的其他售股股東(倘條件(c)或(e)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可選擇(惟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通知相關買賣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以選擇(i)豁免有關條件；或(ii)推遲相應完成日期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iii)終止相關買賣協議，而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應即時終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控股售股股東均無意豁免條件(f)，且所有該等買賣協議的完成應同時落實。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倘條件(f)獲豁免，控股股東買賣協議的完成可能於該等其他買賣協議完成前落實，於該情況下，僅控股股東買賣協議的完成會於條件(g)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落實。為免生疑問，上述條件(g)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該等買賣協議各自而言，上述條件(b)、(c)及(g)均已達成。

除賣方身份、待售股份數目及相應總代價以及擔保人提供擔保(如適用)外，該等買賣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相同或大致類似。

完成

由於要約人與控股售股股東均無意豁免條件(f)，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並須同時作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實，即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條件(g)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

擔保

根據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相應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相應售股股東如期妥善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承諾及保證。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及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待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2,3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22,35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6港元，有關全部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8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略高於該等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0.889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額。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溢價約8.41%；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溢價約19.81%；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溢價約28.84%；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6港元溢價約19.17%；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267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8,377,000元(相當於約285,043,212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9.83%；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142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830,000元(相當於約256,847,643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2.15%。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九日、十二日至十五日的每股1.1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每股0.60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2,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有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撇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持有的157,755,4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67,244,6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59,780,449.4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將為2,235.0港元。因此，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會為59,782,684.4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有247,350,000股已發行股份。撇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持有的157,755,4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89,594,6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9,649,599.4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將為零。因此，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會為79,649,599.4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繼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交回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交回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該等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綜合文件獲寄發後，本公司應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部分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不論歸屬與否)，此後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人士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次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均為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作出。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不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將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售股股東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有條件出售股份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的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並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應付售股股東的待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已或將向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i)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通信設備。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1,050	440,550	323,9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42)	34,456	33,2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742)	25,493	28,5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37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830,000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7,755,400	70.11	157,755,400	63.78
控股售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	121,124,579	53.83	-	-	-	-
– 王女士	-	-	-	-	8,902,097	3.60
小計	121,124,579	53.83	-	-	8,902,097	3.60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其他售股股東						
–其他售股股東1	14,214,000	6.32	–	–	–	–
–其他售股股東2	7,475,891	3.32	–	–	–	–
–其他售股股東3	3,644,757	1.62	–	–	–	–
–其他售股股東4	3,061,618	1.36	–	–	–	–
–其他售股股東5	2,131,394	0.95	–	–	–	–
–其他售股股東6(附註)	2,131,394	0.95	–	–	325,000	0.13
–其他售股股東7	2,102,700	0.93	–	–	–	–
–其他售股股東8	1,869,067	0.83	–	–	–	–
小計	36,630,821	16.28	–	–	325,000	0.13
其他董事						
–馮先生(附註)	–	–	–	–	5,913,416	2.39
–王先生(附註)	–	–	–	–	3,184,487	1.29
小計	–	–	–	–	9,097,903	3.68
公眾股東(附註)	67,244,600	29.89	67,244,600	29.89	71,269,600	28.81
總計	225,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247,350,000	100.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分別向執行董事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授出5,913,416份購股權及3,184,487份購股權，並已向僱員參與者授出4,350,000份購股權，而其他售股股東6則為持有325,000份購股權的有關僱員參與者之一及持有餘下4,025,000份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9名僱員。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售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121,124,579股股份，佔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售股股東分別由王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博士的配偶)及金女士直接持有56.80%及43.20%權益。

其他售股股東1(即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14,21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1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1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匯信」)。深圳匯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匯前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售股股東2(即黃建忠)為7,475,89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2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其他售股股東3(即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3,644,7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3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3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售股股東4(即上海魔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3,061,61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4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4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魔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售股股東5(即孟憲鋒)為2,131,3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5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5為本集團僱員。

其他售股股東6(即李瓊)為2,131,3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6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6為本集團僱員，持有325,000份購股權。

其他售股股東7(即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2,102,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7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7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售股股東8(即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1,869,06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8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售股股東8的普通合夥人為黃惠芳。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控股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其他售股股東的第三方，且並非其他售股股東的關連人士。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彼等為兄弟。

陳展程先生，41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彼為Memeland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Memeland為Web3創意工作室，旨在建立及投資內容、社群及文化。彼亦為9GAG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根據similarweb.com的資料，按流量份額計，9GAG目前是全球三大幽默類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其使命是使世界更快樂。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創業生涯，當時彼與其聯合創辦人創立9GAG。至今，該平台的全球受眾已達200百萬人，遍及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包括Instagram(56百萬人)、Facebook(40百萬人)、X(16百萬人)、Threads(6.5百萬人)、Pinterest(3.9百萬人)、TikTok(2.8百萬人)及WhatsApp(1.8百萬人)。9GAG的用戶群遍及全球，對網絡文化帶來影響，是香港科技公司邁向國際的榜樣。

憑藉對區塊鏈技術的抱負與熱忱，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創立Memeland。儘管市況動盪，陳先生依然迅速推動Memeland躋身成為Web3翹楚，根據nftnow.com的資料，Memeland採取新模式打造融合網絡文化與現實世界效用的區塊鏈社交產品，創造亞洲首屈一指的數碼藏品品牌。Memeland吸引各大品牌合作夥伴，從而提高社群參與及促進業務增長。

陳先生的X賬戶(賬戶名：9GAGCEO)有1.9百萬關注者。彼於二零二四年獲Coindesk評選為加密行業最具影響力的50位人物。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得NFT Now「NFT 100」、Prestige「40位40歲以下菁英領袖」及Tatler「Gen.T明日領袖」等殊榮。彼經常在大學及全球會議上分享卓見與經驗。陳先生曾獲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福布斯》及《華爾街日報》等一流國際媒體報道。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的《6+ STARTUPS 創新態度》記載陳先生的創業歷程。

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顧問、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尤其是，要約人有意通過(其中包括)發掘與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Web3有關的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如有)除外，於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進一步披露)；(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iii)完成該等要約以致出售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充分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最後日期為準)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完成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該等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接收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切勿達致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控股售股股東」	指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持有121,124,5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3%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	指	控股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121,124,579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平博士，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王女士的配偶
「誠意金」	指	要約人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前存入託管賬戶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誠意金，其已用於結算及抵扣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收購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認購權、抵銷權、第三方權益、第三方信託、申索、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設定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責任
「託管賬戶」	指	要約人在力高證券存置的託管賬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的適用擔保人，即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陳博士、王女士及金女士、其他買賣協議1項下的寧波信匯前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他買賣協議3項下的陳寧、其他買賣協議4項下的上海魔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買賣協議7項下的李許兵及其他買賣協議8項下的黃惠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及有關託管賬戶的託管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要約人與相關售股股東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及維持的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控股售股股東與Memeland Limited(由陳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擬買賣相關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修訂函補充
「馮先生」	指	馮義晶先生，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一
「金女士」	指	金豔女士，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售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20%)的股東
「王女士」	指	王者師女士，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陳博士的配偶及控股售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80%)的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該等要約結束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於完成後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購股權的價格，即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其他售股股東1」	指	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14,21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1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
「其他售股股東2」	指	黃建忠，為7,475,89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2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其他售股股東3」	指	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3,644,7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3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
「其他售股股東4」	指	上海魔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3,061,61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4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
「其他售股股東5」	指	孟憲鋒，為2,131,3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5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其他售股股東6」	指	李瓊，為2,131,3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6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一

「其他售股股東7」	指	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2,102,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7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其他售股股東8」	指	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1,869,06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8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
「其他售股股東」	指	其他售股股東1、其他售股股東2、其他售股股東3、其他售股股東4、其他售股股東5、其他售股股東6、其他售股股東7及其他售股股東8的統稱
「其他買賣協議1」	指	其他售股股東1、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14,214,000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2」	指	其他售股股東2與要約人就買賣7,475,891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3」	指	其他售股股東3、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3,644,757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4」	指	其他售股股東4、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3,061,618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5」	指	其他售股股東5與要約人就買賣2,131,394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6」	指	其他售股股東6與要約人就買賣2,131,394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7」	指	其他售股股東7、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2,102,700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8」	指	其他售股股東8、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1,869,067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其他買賣協議」	指	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2、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5、其他買賣協議6、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的統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根據股份要約接收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代理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佔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
「售股股東」	指	控股售股股東及其他售股股東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及其他買賣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62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陳展程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